

臺南市忠孝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南市體處競字第 109078091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甄試項目：桌球(1名) 限女性學生，田徑(1名) 限男性學生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七年級升八年級學生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七升八年級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

即日起至 7 月 6 日下午 4 時止，在本校守衛室索取或自本校網站
<http://www.chjh.tn.edu.tw/>下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(10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8:30 起至中午 12:00 止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忠孝國中學務處體育組辦理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忠孝國中學務處直接報名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09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

甄試時間：

9:00~ 9:10 報到(桌球至桌球館報到，田徑至學校學務處前報到)。

9:10~ 10:00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台南市立桌球館台南市東區東豐路 458 號，忠孝國中操場。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- (一) 專長項目：佔 100%
- 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中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4. 競賽加分如團體成績將折半計算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(一) 桌球：與考試委員進行來回推擋球 60 秒(40%)、單打比賽(60%)。

(二) 田徑：長跑(800 公尺)，考生擇一項目報考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桌球一人，田徑一人備取以一名為限，如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取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09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七、報到：109 年 7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持准考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成績通知單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 7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12 時止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